

感謝主，在我還不認識主的時候，我一直是信佛教。以前基督教對我來說隻是各種書中所說，電影電視裡所描寫的另一種“文化”而已，跟我沒有什麼關係。我也不知道有沒有上帝，有沒有耶穌。耶穌在十字架擔當了全人類的罪死了，后又復活了，但當時我覺得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。因我當時對耶穌沒有什麼感想。我以為世界上存在有超過一切的至高真理，那就是神仙存在。他存在在不同的宗教中以不同的名字被人認識，在基督教裡叫上帝，在佛教裡是六道輪迴，在伊斯蘭教是安拉。當時我覺得這個世界是被神所拋棄的，神啟示完就走了，留下世界在進化論中自生自滅。我根本就覺得我不會去委身到宗教裡面，甚至有時覺得那些有信仰的人都是神神叨叨的，特別是信上帝的人。

但我的人生來一個大轉折。從我來到美國的時候起，就看到有這麼多人信耶穌，我心中就覺得這個世界真的有耶穌，所以我就不知不覺的對耶穌有了新的感想。之後我的朋友買一所旅店，期間我去幫我朋友裝修。後來聽朋友說有一所教會是華人創辦，我就想也去參加參加聚會吧。我去貝城華人基督教會裡參加聚會，是我這人生中最大的感想之處吧！在教會裡幾個月的時間，我對耶穌的了解就更多了。教會裡認識了那麼多來自五湖四海信耶穌的人，大家對神的敬拜，我也慢慢的對神有了了解。之間有一次教會洗禮時，我聽了牧師証道時所講的話，一直在腦海裡面循環著。一想起來心就碰碰不停的跳。同時我在教會裡還認識不少的新朋友。之后，在裝修期間不時就想禮拜天快點到，也就不知不覺選擇敬拜耶穌了。但是我不能自己騙自己吧。被主使用得多的人，都是因為他們非常需要主。我需要嗎？我會被使用嗎？會不會？會不會？神的行為都是忽然而來，忽然你就覺得，忽然你就信耶穌了。我的感覺是忽然來的嗎？耶路撒冷城的人都不安，當主來的時候，整個會堂都不安，是啊，我不安的很，我也不知道為什麼？當牧師在台上講耶穌的時候，好像就是耶穌在說話呢。我抵擋不了神的話語，所以我一到禮拜天就跟我太太說，“我要作禮拜，在教會裡可以和很多朋友一起參透神，所以我感謝主。在教會裡做見証的時候，有個朋友問我說：“你信耶穌嗎？”我說“有”，“那你想不想受洗呢？”我說“想”。劉長老就安排我去洗禮班。後來因為我兒子的事，我們夫婦就去邁阿密，但我到了邁阿密，我又找一所教會去作禮拜。因我現在每個星期都會想去作禮拜，我有時想什麼時候自己也受洗成為真正的基督徒。然後我也參加他們教會的福音班，門徒班，順理成章的不知不覺的就信耶穌了。

我想我來認識主的時候，應該是在人生中非常低谷的時候吧！雖然外表看不出來什麼的，但在讀經禱告時，就覺得以前自己有多麼干枯。在認識主之前，我就沒有真正有意義的活過啊！或用溫和一點的話來描述以前的日子，好像已經把我出生時從天國帶來的主愛消耗完了。但人又必須靠愛才能活下去。以前我不知到主那裡尋求，我就在我身邊的人身上不停的榨取，榨取。但我無法自己去愛別人，因為我是罪人，我身上沒有愛，我身邊的人也都是罪人，他們也沒有愛。就這樣互相傷害，乾枯腐朽全然敗壞，直到我被耶穌的恩典光照到了。泥土被吹入了生氣，我才活過來，才有能力去愛，才能開始慢慢順服。我現在知道耶穌隨時都在天上看著我，祂沒有拋棄這個世界，更沒有拋棄我。因為有耶穌的恩典，我遠離了一些以前一直纏繞著我的很苦毒的罪，有些是我不想在這裡啟齒的。但我已經不再像以往那樣苦毒了，雖然離開一些罪，但還是深陷在罪裡面的。有一些已經遠離了，就好像經上說的，那污鬼離了人，沒有地方去，就帶了七個比他厲害的污鬼回來。我知道這是因為還沒有完全把自己的心敞開讓主住進來，而不是因為那些罪有多厲害。但是如果不是因為恩典，不是因為神跡，靠我自己的毅力和自制力是根本不可能稍微離開那些罪的。

我現在對耶穌的認識還很少，信心也還是不夠，所以時常感到世界對我的要狹，我害怕丟掉工作，害怕家人生病，害怕許多的事情，不敢相信自己有能力去面對將來。其實就是害怕主恩不夠我用，其實無知的我，主的恩典已經夠用，但我還是害怕，求主堅固我的信心。阿門！

主的信徒 順華